

# 勃旺庄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  
古蓬镇枝林村勃旺庄志编纂组编

## 《勃旺庄志》编纂组

### 顾 问

韦丕新 离休干部,忻城县新圩粮站原站长  
 蓝著荣 离休干部,广西区人大常委会南宁  
 地区工委原副主任

### 组 长

韦世英

### 副组长

韦世德

覃启昌

### 成 员

韦世光

蓝启昌

韦胜彩

韦日胜

韦世坚

### 主 编

韦世英

覃启昌

### 副主编

韦世德

韦日胜

### 特邀编审

蓝日亮 退休干部,忻城县政协原副主席

蓝华昭 退休干部,忻城县志办原编辑

黄增祥 忻城县志办主任

韦业猷 忻城县文化局局长

## 顾 问



韦丕新



蓝著荣

## 编纂组成员合影



前排从左至右韦世光、蓝启昌、韦胜彩、韦世德  
后排从左至右覃启雷、韦世英、韦日胜、韦世坚

---

---

特邀编审



蓝日亮



蓝华昭



黄增祥



韦业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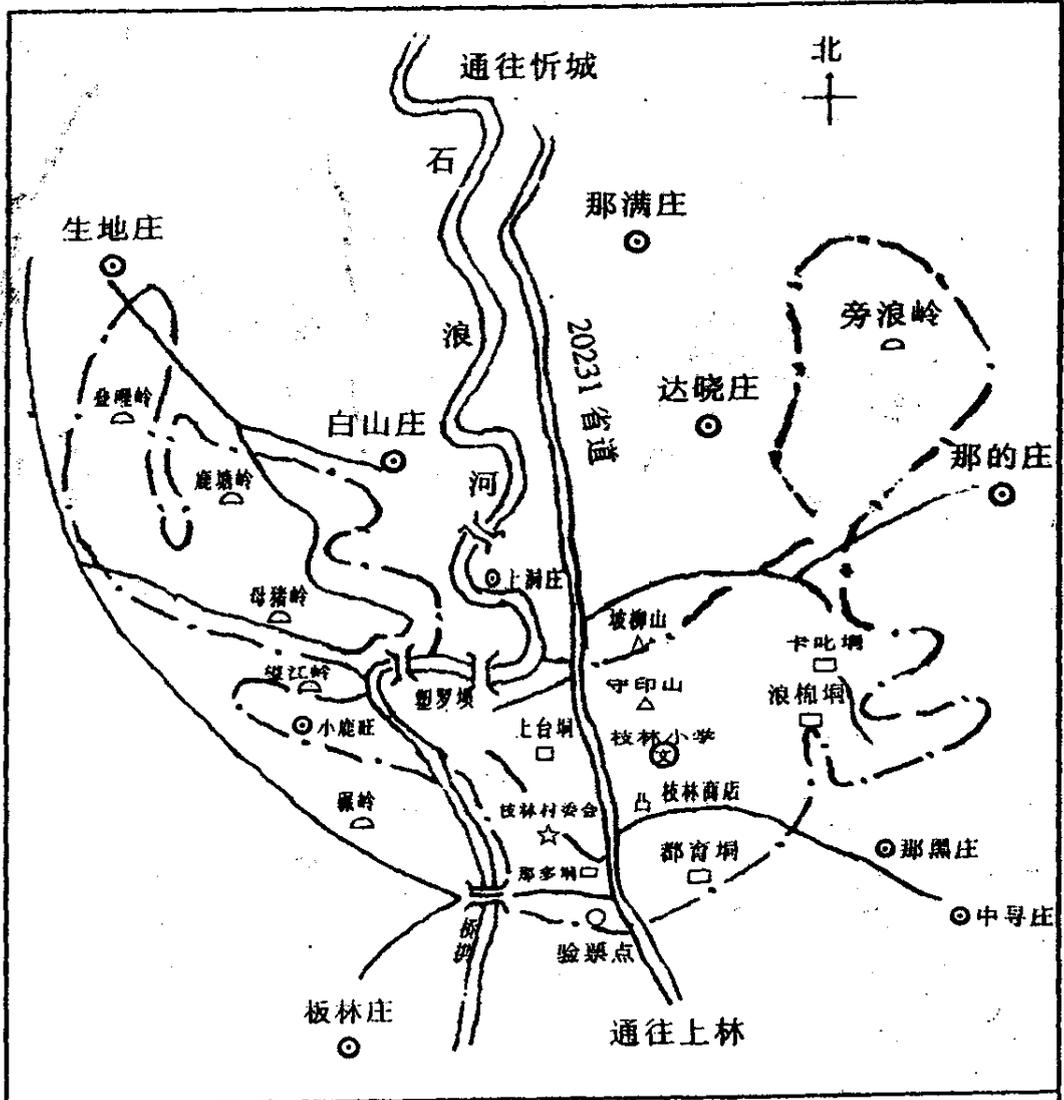
---

---



勃 旺 庄 景

### 勃旺庄示意图



#### 图例

- |     |        |   |       |   |    |
|-----|--------|---|-------|---|----|
| --- | 庄界     | ○ | 古蓬验票点 | = | 公路 |
| ☆   | 枝林村居委会 | □ | 田垌    | — | 庄路 |
| ⊙   | 庄址     | △ | 山岭    | — | 桥梁 |
| ⊗   | 枝林小学   | ∩ | 河流    | — | 水坝 |
| 凸   | 枝林商店   |   |       |   |    |

---

---

# 目 录

序诗 .....	(1)
序言 .....	(2)
编纂说明 .....	(4)
概述 .....	(5)
<b>第一章 大事记</b> .....	(1)
第一节 晚清时期 .....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7)
<b>第二章 地理</b> .....	(12)
第一节 位置及面积 .....	(12)
第二节 自然条件 .....	(12)
第三节 历史沿革 .....	(20)
第四节 道路 .....	(21)
<b>第三章 人口</b> .....	(22)
第一节 人口数量 .....	(22)
第二节 人口构成 .....	(22)
第三节 人口来源 .....	(23)
第四节 人口迁出 .....	(25)
第五节 人口繁衍及女子出嫁 .....	(25)
第六节 计划生育 .....	(33)

---

---

第七节	庄干部 .....	(35)
第八节	国家干部职工 .....	(41)
第九节	离退休干部职工 .....	(45)
第十节	长寿老人 .....	(46)
第四章	经济 .....	(50)
第一节	农业 .....	(50)
第二节	副业 .....	(64)
第三节	庄人生活 .....	(65)
第五章	政治 .....	(67)
第一节	地下政治斗争 .....	(67)
第二节	清匪反霸 .....	(67)
第三节	减租退押 .....	(68)
第四节	土地改革 .....	(68)
第五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	(69)
第六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 .....	(71)
第七节	整风整社 .....	(72)
第八节	党小组 .....	(72)
第九节	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 .....	(73)
第十节	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73)
第十一节	“文化大革命” .....	(74)
第十二节	农业学大寨 .....	(74)
第十三节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	(75)

---

<b>第六章 教育</b> .....	(76)
第一节 学校 .....	(76)
第二节 教师 .....	(76)
第三节 学生 .....	(77)
<b>第七章 兵役</b> .....	(84)
第一节 抓兵 .....	(84)
第二节 志愿兵 .....	(85)
第三节 义务兵 .....	(86)
<b>第八章 民族</b> .....	(87)
第一节 壮族 .....	(87)
第二节 姓氏 .....	(87)
第三节 语言 .....	(87)
第四节 习俗 .....	(89)
第五节 迷信 .....	(103)
第六节 美德 .....	(104)
<b>附录 驻庄单位</b> .....	(106)
<b>后记</b> .....	(107)

---

---

---

## 序 诗

创业迄今九十年，  
邻庄勃旺换新颜。  
文明建设趋佳境，  
经济腾飞谱壮篇。  
功过是非详撰述，  
荣枯胜败细陈言。  
编修庄志传千古，  
激励儿孙永向前。

韦丕新

公元 1998 年 7 月 20 日于白山庄

---

---

## 序 言

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各族人民代代相传的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党和政府先后于1956年和1980年发出通知,号召全国各地整理旧志,编纂新志。编修《勃旺庄志》,这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编修地方志通知精神的实际行动。

勃旺庄位于广西忻城县古蓬镇东南部,建庄已经90年,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勃旺庄一直没有修过志。这部《勃旺庄志》是勃旺庄历史上的第一部志书。她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溯古及今,述经陈纬,寓良莠于志中,这是反映勃旺庄情的资料性著作。她既可作为庄人资政的借鉴,又可作为庄人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乡土教材。她是从庄人长达90年可歌可泣的事实中摄取出来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应该说,她的问世是勃旺庄人的一件大喜事!

《勃旺庄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其编纂的指导思想。编修诸君深入收集资料,精心进行编纂。编审诸君认真进行审查修改,聚沙成塔,织碎锦成彩衣,终于完成了这项既有现实意义又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文化工程。这是他们集体劳动的产物。他们的辛勤劳动是值得称赞的。

---

编修《勃旺庄志》，利在当代，福在千秋。这庄志既可启发我们认识勃旺庄的过去，又可为我们创造勃旺庄美好未来制订必胜措施提供借鉴。希望勃旺庄人认真阅读，从中吸取教益，激起热爱桑梓之情，为进一步改变勃旺庄的贫穷面貌贡献力量。

根据“三十年修志”的惯例，竭诚希望后人发扬光荣传统，注意收集史料，过30年后，约于2030年，写出第二部《勃旺庄志》。望我后人，勿负重托！

应编者的恳切之约，就写了这些，是为序。

蓝著荣

公元1998年8月23日于南宁市

---

---

## 编 纂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重点和反映特点的原则，力图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和著述性相统一，以求全面、系统地记述勃旺庄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勃旺庄从 1909 年春季至 1999 年春季共 90 年的基本情况。

三、本志采用公元纪年，1949 年以前则加注晚清纪年或中华民国纪年。

四、本志提到××年代，均属 20 世纪。

五、本志提到的“建国前”，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提到的“建国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

六、本志设编纂说明、概述、大事记、地理、人口、经济、政治、教育、兵役、民族、附录和后记等章节，并通过述、记、传、图、表和录等方式进行叙述。

## 概 述

忻城县古蓬镇枝林村勃旺庄,位于忻城县与上林县交界处附近。1909年建庄,全庄面积925亩,现有人口210人。

勃旺庄有适宜农业生产的田地,又有一批勤劳的庄稼人,生活是可以富裕的,但在建国前的40年里,由于受到土匪和日本鬼子的抢劫以及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和剥削,全庄人生活十分贫困,许多人吃不饱穿不暖。

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大敌人”的反动统治,勃旺庄人于1949年11月得到了翻身和解放,他们千方百计地建设幸福的家园。首先,进行农业生产体制的改革。例如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人民公社、实行“队为基础”的体制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这一系列的改革,吸取了经验教训,使农业生产的体制逐步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从而调动了庄人的生产积极性。其次,积极培养人才。七十年代,全庄逐步普及初中教育,现在全庄210人中就有54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庄人的文化素质提高了。再次,引进农业生产技术和改进农业生产制度。例如把单季稻改为双

季稻,并采用优良品种和施放化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过去种单季稻每年亩产 400 斤左右,如今种双季稻,每年亩产 1200 斤左右,增产了两倍。最后,组织青壮年人外出打工。从 1993 年开始,全庄经常有 40 至 50 名青壮年到各大城市去打工,他们都有可观的经济收入。

勃旺人经过艰苦奋斗,贫穷面貌逐步改观。全庄人吃得饱穿得暖了,许多人建了楼房,还买了摩托车等交通工具,但与先进庄比较还有很大差距。所以,全庄人决心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朝着小康的道路奋勇前进。

# 第一章 大事记

## 第一节 晚清时期

戊寅年(公元 1638 年)正月十四日,明朝地理学家徐霞客从朝蓝村(今蓝干庄)出发,经本庄往北行。他在《徐霞客游记》中写道:“北一里半,有石山突于坞东”。此处写的“石山”,就是指本庄的守印山。

在晚清时期,守印山古树参天,有几户人家居住在这山脚下,他们经常受到土匪的抢劫和猛兽的残害。因此,他们先后迁居。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冬,韦澄记从守印山脚下迁到汪净庄和他的亲属定居。

1909 年(清宣统元年)春,韦金光用 10 串钱购买韦澄记的土地建庄。

##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920 年(民国九年)10 月间的一个晚上,住在卡叱便房里的谭昌遭土匪抢劫,他急忙跑到坡柳山坳上呼救,白山庄和本庄的父老兄弟立即扛着刀枪去追击土匪,他们追到三忍庄时,土匪潜入庄中,韦自杰愤怒地烧掉了一栋房屋,该庄人向上林县政府告他乱烧民

房。因此，韦自杰被县政府抓去关押。韦自杰申诉说他烧的房子是窝匪的房子，县政府经过半年的调查后，认为情况属实，这才将他释放。

1911年(清宣统三年)冬的一天，韦胜荣(韦金光之子，9岁)因玩火烧掉了韦金光、韦金辉和韦元正的房屋各三间。韦金光给韦金辉、韦正元修房赔偿。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冬，韦胜荣、覃腾芳和韦蓝胜被征到南宁市沙井乡修铁路。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2月2日，国民党陆军第2军、第36军和第99军，因在宾阳战役中抵挡不住日本侵略军的进攻，经本庄往北撤退。

1941年(民国三十年)9月15日晚，土匪头子蓝老英带人挖墙把韦永新家的3头大水牛盗走了。本庄、白山、那满和板林庄的父老兄弟立即扛着刀枪追赶到安良乡古墨村圪贤庄，抓到了土匪老英，并把牛赶回。韦永新罚老英要12000个铜仙。他将这12000个铜仙以及卖掉一头牛的钱宴请了参加追赶土匪的父老兄弟。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3月10日，韦永新家又被土匪挖墙盗走一头大水牛。他在北更圩张贴悬红，北更乡副乡长石峰吃悬红7000个铜仙就带他到遂意村去要回了水牛。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11月30日晚，韦永新家